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588號

原告 林建佑
林秀靜
林曉盈
林嫻柔
林裕淇
被告 郭佳峻

王素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利息起算日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」、「113年4月27日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七日」、「110年4月2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關於被告收受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期日，其中年份部分，經核對，確有記載錯誤之情狀。嗣原告四人具狀聲請更正，應予准許，並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3 理由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柯于婷